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許玲瑛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64 點
至第 67 點

一、 確認前次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舉辦公聽會之事宜

（一）司法院（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1）

- 有關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10 次的會議決議第 3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請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請再酌。
- 第 63 點審判前羈押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羈押法無關。

（二）決議

將司法院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併入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討論後一併處理。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黃委員俊杰

- (1) 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主政機關為司法院，因與刑事訴訟制度有關涵蓋第 63 點，確認主政機關為司法院。
- (2) 針對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都有修法的空間，司法院是否能夠依 NGO 的意見舉辦一個修法的公聽會？
- (3)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前幾次會議，針對各點次多有決議請主政機關舉辦公聽會，以完善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對話機制；對話之後，政府機關是否接受民間團體之意見，我們都尊重。
- (4) 凡是重罪，從調查階段起皆應強制辯護

高委員榮志

就修法而言，法案已送立法院一讀是否要召開公聽會，我們尊重司法院；另從召開公聽會之目的而言，應不限於修法，政府應在有既定政策立場後召開公聽會與各界對話並討論。

李委員念祖

開公聽會的目的是幫助司法院形成政策，司法院認不需召開公聽會則表示其政策已定，則應說明為何不採民間團體之意見。

2、民間團體

(1) 犯獄平反協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2）

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出再審之規定應該刪除，因為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也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司法院在 100 年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認為該條要刪除，希望司法院可以維持其一貫立場並參考外國立法例。

(2) 司改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2）

- ① 第 64 點，最高法院發回的次數應該有適當的限制；最高法院不得再發回之案件，如大法庭採一階段之修法，建議由大法庭自為審判；應重新檢視非常救濟的條文；司法院應提出合理的刑事訴訟時間長度相關說明，以貫徹速審法之目的，並保護被告之權益。
- ② 第 65 點，檢方濫用起訴權應如何防制，法務部應研擬相關辦法；本會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388 條之修法意見。
- ③ 第 67 點，司改會有針對刑事訴訟法再審及非常上訴部分提出修法意見，目前也通過一讀，但是因為法務部要求而被保留，建議法務部能夠更努力地朝著兩公約的方向來做修正。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聽會可以討論更多的政策作為，在還沒修法之前，各級政府機關可依據兩公約及國際專家的意見，直接以行政措施落實兩公約，從這樣的

方式去開公聽會是有意義的。

(4)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在修法之前是不是有相關因應的做法？現在最高法院對於死刑案件，其實有將案件轉介給法律扶助基金會，讓法律扶助基金會來代為指派律師，那其他的案件是不是有可能比照辦理呢？在未完成修法前，可透過法律扶助來因應。

3、政府機關

司法院

- (1) 第 63 點審判前羈押的問題，已經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雖然這條有一小項有保留，基本上已經要交付二讀，司法院立場傾向不召開公聽會。
- (2) 針對已經審查完竣的條文是否需要召開公聽會，我們會帶回去再研究。
- (3) 辯護權的擴張是我們積極修法的方向，司法院目前正加強對民眾宣導法律扶助的觀念。
- (4) 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已將重罪的強制辯護擴張到偵查，第 100 條之 1 警詢也準用。

(二) 決議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在二週內確認，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及送立法院審查中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在專家對於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之後，經過主管機關的評

估，是否因未違反兩公約，故無召開修法公聽會的必要。如果最後確認與結論性意見仍有衝突，建議召開一個專家學者的說明會或公聽會，完善對話機制。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黃委員俊杰

- (1) 第 66 點涉及的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充不充足；再來，是授權的辦法是不是足夠；若法律規範足夠，行政措施到底有沒有做到有效性的防範。
- (2) 「偵查不公開原則」涉及到法規的部分，由司法院主管；有效的行政措施跟追查的部分由法務部處理。
- (3) 本點由法務部主政，如何落實，可邀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共同協助辦理，至於何謂有效的措施，若須立法，可由法務部推動請司法院會銜辦理。

高委員榮志

因應兩公約很多意見都提到修法，但修法常緩不濟急，有些透過政策協調是能做到的。

李委員念祖

- (1) 偵查不公開有兩個功能，一是為了便利偵查工作的進行，這是機關本位的想法；另外同時兼負保障人權的功能。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落實，是為了避免侵犯人權，這是我們談兩公約必須把握的基本立場，所以我們應該考慮機關及人員配置上，到底哪個配

置是能達到這目的之最佳配置。

- (2) 監察院有調查權，問題在於它的調查權是否足夠。政府應有人權專責機構，享有調查權以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目前在沒有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前，應有機關取代這個功能，若有需要應賦予其司法調查權。

2、民間團體

- (1) 司改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2）

- ①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應立專法規範，取代行政命令。
- ②建議立法於監察院成立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專責小組，負責蒐證調查舉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人員。
- ③建議於上開辦法增訂規範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時應加註警語，如：嫌疑人受無罪推定保護等。
- ④增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受害人可對之求償。

3、政府機關

- (1) 司法院

專家建議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予以刑事或行政的懲處，實體上刑事的懲處是法務部主管。

- (2) 法務部檢察司

- ①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明文針對偵查不公開規定，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也是立法院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會銜行政院訂之；且若針對懲處而言，可能涉及之相關機關人員面向過廣，所以我們贊同幕僚單位原

先的處理，將司法院列為主政機關。

②據悉，監察院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已有在調查，只是受限於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權力制衡及刑事案件須由檢察機關處理，但至少在行政調查方面一直有在處理。

③以檢察機關來說，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一督察小組，一旦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即發交地檢署調查。

(3) 法務部廉政署

本點「偵查不公開原則」若由監察院主政，因監察院沒有司法調查權，在這情況下要調查或了解有沒有違反，很難想像是否能達到此目的。對於司改會的建議，可以成立專責機構，但是如果由一個沒有司法調查權的機構去查證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二) 決議

1. 由於本點國際人權專家並未指摘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問題，而是要求在現行法令下採取有效的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故主政機關請法務部辦理，即本點主/協辦機關由「主辦機關：司法院/協辦機關：法務部」修正為「主辦機關：法務部」。
2. 針對無罪推定及隱私權的部分，請司法院斟酌除了刑事訴訟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外，有沒有另外立法之必要，或思考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升到法律層級。

3. 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促請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以處理調查權問題。另請監察院持續調查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

四、 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資料，如有修正，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二周送交各點次之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彙整後，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第 10 次會議決議
司法院書面意見

102.07.23

- 一、關於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審判前羈押」議題，本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政機關，擔任第 63 點議題之主辦機關，乃責無旁貸，且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本院落實兩公約之決心與努力是有目共睹。
- 二、102 年 7 月 16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10 次會議就第 63 點討論時，主席徵詢本院擔任主辦機關，並未言及係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本院遂未表示不同意見，主席就該點亦未明確裁示由本院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是以，該次會議決議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請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法務部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之紀錄，宜請再酌。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第 64-67 點團體書面意見

時間：2013/7/23（二）14:30

地點：法務部二樓會議室

壹、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

結論性意見	政府機關回應
64.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p>司法院一（已完成。）</p> <p>一、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p> <p>二、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該 8 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次審繫屬日起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p>

一、民間司改會意見：

- 1、最高法院發回次數應有適當之限制，建議以三次為限。
- 2、承上意見，最高法院不得再發回之案件，如大法庭採一階段之修法，建議由大法庭自為審判。
- 3、應重新檢視非常救濟條文。
- 4、依專家建議，司法院應提出合理的刑事訴訟時間長度相關說明，以貫徹速審法之目的，並保護被告之權益。

貳、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

結論性意見	政府機關回應
65.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	<p>(司法院)一立法院完成三讀。</p> <p>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p>

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 1992 年特別聲明「公約第 1 條至第 26 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 388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 395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 38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

上開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

(法務部)—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將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一、 國際專家在審查會議上曾提問就檢方濫用起訴權應如何防制，法務部應研擬相關辦法。

二、民間司改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修法意見如下：

第三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如第一審為無罪判決而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上訴第三審。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三、民間司改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修法意見如下：

一讀通過	司改會版本
<p>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p> <p>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p> <p>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條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時，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於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前，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於二十日內為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辯護意旨狀。</p> <p>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準用之。</p> <p>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二、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沈伯洋意見：

關於上訴的限制法務部說明對於國外法制有點誤會，聯邦第二審是法律審（跟我們最高法院一樣），也只有 178 位法官，可以處理全國案件，因為關鍵是他們的

法律審就是統一法律意見，如果針對這一點，事實上並沒有案件過重的問題。最高法院更大的問題是他們不願意統一法律見解，且相信判例文化，因此造成大量發回，不肯針對議題作表示。美國一樣的法律審，人比他們少，還可以做出一般性法律意見，請法務部不要一直幫上訴審找藉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的限制全部都有問題，因為這些限制跟統一法律見解無關。公約的英文使用 crime 就是不分輕重罪。最高法院的惡習真的太多。刑事亂發回，民事還被證明挑案，完全未保護訴訟權。

參、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

結論性意見	政府機關回應
66.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p>(司法院)一已完成</p> <p>一、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二、有關傳喚、通知、訊問、詢問、通訊監察、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 10 條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p> <p>二、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執行偵查不公開業務，若有未周，有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必要，本院將依其建議配合修正。</p> <p>(法務部) (一) 102 年 4 月 30 日。(二) 及 (三) 持續辦理。</p> <p>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法務部意見如下：</p> <p>(一) 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嚴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p>

	<p>(二) 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本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 2 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本部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p> <p>(三) 本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新聞處理均依據司法院訂頒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部頒定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p>
--	--

一、民間司改會意見：

- 1、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應立專法規範，取代行政命令。
- 2、建議立法於監察院成立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專責小組，負責蒐證調查舉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人員。
- 3、建議於上開辦法增訂規範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時應加註警語，如：嫌疑人受無罪推定保護等。
- 4、增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受害人可對之求償。

二、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沈伯洋意見：

媒體公審問題重點在報導的 stereotype，特定資訊會造成對特定階級的敵意（應要有偏見列表，確認報導或事實不納入列表）可由社會科學研究看各大媒體偏見程度，予以不給予資訊的懲罰。媒體公審全世界都有，我不認為一律禁止是好的解決方式。一律禁止發言反而導致更多的揣測，警方鎖定通常都公諸於世，根本無法嚴守。而關於禁止的幾點，幾乎都是無關痛癢，或者偵察技巧的點而已，第六點證據不公開，但可以用講的啊！根本沒用。有時候是被害家屬說：「警察說已經...」，則該如何規範？或許「正面規定」可公開資訊是不是一個方向？一個適當的有利不利的發言才有可能使媒體報導正確

媒體公審不是只有在偵察階段，也不侷限在加害人，包括對被害人的偏見，目前媒體報導刑事案件制式化，過度依賴檢警資訊（當然也容易 pro-prosecution），那就應該利用這一點予以制衡才對，光是處罰、禁口沒有用。如果媒體只是單方面報導，是不是應該確保另一個聲音（團體）被報導？我覺得正面給予正反資訊來限制報導比較妥當。

肆、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

結論性意見	政府機關回應
67.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	<p>司法院—已完成。</p> <p>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p>

<p>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鑑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p>	<p>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p> <p>二、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p>
--	---

一、民間司改會針對刑事訴訟法再審部份修法意見：

修正條文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人、鑑定或通譯之證言或報告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
- 七、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八、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八款之新證據，包括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之新證據，以及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新證據。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會建議刪除。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聲請程序違背規定或顯無再審理由者外，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聲請人得請求法院調查有第四百二十條情形之相關證據；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

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發現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憲法、侵害受判決人憲法權利或法律上之重大權利者，受判決人亦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之提起，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行之。

聲請人未委任律師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裁定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

二、冤獄平反協會意見：

1、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出再審之規範已完全違背一事不再理的法則，應即刪除。

2、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所提出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明確提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之規定。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亦明確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故檢察官於偵查、審理階段允應善盡偵查、公訴之角色，殊無容許於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後，再行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餘地。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刪除得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以保人權。」顯見如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司法院立場應係肯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應予刪除。

3、日本舊刑事訴訟法雖有得未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之規定，但以修法改為錦德未受判決人之利益而予以再審，以避免受判決人被重複追訴處罰，可資參照。

